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中市教學字第 114○○○○號

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小學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年○月○日○○○號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為此提起再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無理由，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丁生為原措施學校之學生，甲父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對再申訴人提出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當日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經調查後，發現相關人乙生、丙生同為疑似被害人，除分別於○年○月○日、○年○月○日進行校安通報外，並由原措施學校以檢舉方式併案調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性平會，進行討論與議決調查小組提出之調查報告，調查處理結果為再申訴人對甲生、乙生分別成立性騷擾，對丙生不成立性騷擾。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發函並檢附調查報告書，將調查處理結果函知再申訴人等（以下簡稱原措施）。

二、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決議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年○月○日召開申復審議會，作成申復審議決定。申復審議小組於○年○月○日提出申復審議決定書，認為申復無理由。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發函並檢附之申復審議決定書。再申訴人不服申復審議決定，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於○年○月○日作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申評決議），嗣於○年○月○日再次召開申評會並決議申訴無理由，駁回申訴，並以○年○月○日○○○號函暨檢附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申評決議。再申訴人不服申評決議，於○年○月○日提出再申訴。嗣經本會決議再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學校申評決議，並請原措施學校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再次召開申評會，並於○年○月○日作成申評決議，申訴無理由，駁回申訴，並以○年○月○日○○○○○號函暨檢附之申評決議，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申評決議。再申訴人不服申評決議，於○年○月○日提出本件再申訴。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意旨略以（詳細再申訴內容請參閱再申訴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書（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一）內容不實，校方違法，老師訪談，委員訪談。
- （二）所有官方資料找不到再申訴人說○○2 個字。○○○
○○。
- （三）性平報告 P.27 ○年○月○日○○○號判決、○○年○○○號判決、○○年○○○號判決，委員引用以上判例，強加於丁生未曾做過之事，是非常不道德的，為成立性平而成立。
- （四）性平報告及調查，疑似被害人等人不在現場，只聽聞 1 人轉述，結果性平成立。小孩不會說謊，也沒有理由撒謊，其實小孩是最容易誤導大人的群體。
- （五）提出書證：第一次再申訴附件、霸凌調查報告重點、霸凌報告、性平報告重點、性平報告、存證信函等、輔導紀錄、對話紀錄、不起訴書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請求事項：再申訴人沒有做的事情，理應還其清白。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詳細說明內容請參閱原措施學校提出之再申訴說明書）：

- （一）「○○○事件」涉及生對生霸凌，本校已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結案，與本件性騷擾事件事實無關。
- （二）原調查報告認定「丁生對乙生說『○○○○』話語」部分，除依甲生、乙生陳述外，並佐以 A 師、B 生、C

師等人說法，均無提及「○○」一詞，綜合考量，應以乙生訪談表示丁生跟其講的係「○○○○」為事實（見原調查報告第○頁第○行起至第○頁第○行），原調查報告此部分事實認定及理由論述並無不當之處。

(三) 原調查小組在調查程序已親自訪談甲生、乙生、丙生、丁生等人，並釐清其等意思表示之真意情形下，自應以甲生、乙生、丙生、丁生等人在訪談時之陳述為準，無須再參酌○年○月○日當事人家長們會談紀錄之必要。原調查小組未調取○年○月○日錄影檔案及會議紀錄部分，並無違誤之處。並提出○年○月○日之錄影檔案及會談逐字稿，供參酌。

(四) 原調查報告先引用性平法第 2 條 93 年 6 月訂定時之立法理由載明：「○○○」是具性意味、與性有關之接觸，後藉此認定再申訴人碰觸甲生○○○○之行為具性意味、與性有關之接觸，故此等行為讓甲生感覺不舒服；比較○○○，自具有性意味與性有關，而此話語造成甲生不舒服，不受甲生歡迎，亦造成乙生不舒服，不受乙生歡迎，對甲、乙生均成立性騷擾，原調查報告認事用法並無問題等語。

(五) 如上述，申訴評議決定書認定「申訴無理由，駁回」，無違法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本件再申訴無理由，應維持原措施等語。

三、相關法規：

(一)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1.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定有明文

2.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準則第 36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

1.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四、再申訴人之再申訴理由，不足認調查報告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亦不足認有足以影響原調查所認定之成立性騷擾事實，再申訴人之再申訴理由：

- (一) 再申訴人指稱調查報告有前揭再申訴理由之瑕疵等語，並提出相關書證為佐證。惟查：
- (二) 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再申訴人理由，有關再申訴人之輔導紀錄內，固有記載再申訴人陳述略為：是因為○○○○，之後才有去問等語。惟就此仍係再申訴人之個人陳述，該證據之價值，為屬與再申訴人訪談陳述內容性質相同之「累積證據」，並非為再申訴人此部分陳述之其他客觀「補強證據」。次者，再申訴人未提出其他客觀上足以佐證再申訴人當時陳述「○○○○」之證據。基此，再申訴人就該再申訴理由，並未提出相關之新證據。
- (三) 再申訴人對於調查報告之調查程序，復未提出有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準則第 37 條第 5 項所訂之各款有關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事由，僅一再強調、堅持原有主

張，未詳實審視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成立性騷擾事實所依憑之相關人等之訪談紀錄及相關證據等，洵非可採。

(四) 至於調查報告所引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63 號行政判決要旨、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00 號行政裁定要旨，僅係要說明認定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因素予以審酌、判斷，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931 號行政判決要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90 號行政判決要旨，僅係要說明在刑事不法、民事不法、行政不法程序所採用證據之證明力程度。前揭行政判決、裁定要旨等均係針對法規範解釋予以闡述說明，並非將前揭行政判決、裁定之案例事實援用在本案性騷擾或加諸於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容有誤會，附予敘明。

(五) 經核，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騷擾之事實，所採用之證據，所依憑之理由，未違反證據法則，亦未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再申訴人之再申訴理由，不足認調查報告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亦未提出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成立性騷擾事實之新事實、新證據，無發回重新調查或重為決定之必要。基此，爰依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認再申訴無理由，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五、本案事實基礎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餘主張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再申訴案件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如不服本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